

江苏省“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讨论稿）

“十一五”期间，全省建筑节能工作根据《江苏省“十一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以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为核心，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统筹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监管工作，全省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目标任务，赢得了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一、“十一五”建筑节能工作回顾

（一）取得的成就

“十一五”期间，全省累计建成节能建筑 55766 万平方米。截至 2010 年末，全省节能建筑总量 64203 万平方米，约占城镇建筑总量的 33%，比 2005 年末上升了 27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7291 万平方米，其中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6887 万平方米，地源水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 404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约 40 兆瓦。改造建筑节能面积 9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节能改造 36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1 万平方米。在省本级和南京、常州、无锡建立了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在 5 所部省属院校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

“十一五”期间，全省建筑节能实现节约标准煤 1070 万吨（相当于节电 345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409 万吨，减少社会能源费支出超过 200 亿元，超额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节约 1000 万吨标准煤

2

目标任务,并形成了每年节约 445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0 万吨的持续节能减排能力。

(二) 工作成效和经验

在全面完成“十一五”建筑节能规划的基础上,全省建筑节能工作有了创新发展,主要成效和经验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制度逐步建立。省政府先后于 2007 年、2009 年两次召开全省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建筑节能工作。200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7 号),首次提出了“十一五”建筑节能实现节约 1000 万吨标准煤的目标任务,并提出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管理四方面重点领域。

2009 年,省政府颁布实施了《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 59 号省长令),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省在依法推进建筑节能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13 个省辖市市政府全部出台了地方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南京市、苏州市、扬州市、无锡市出台了政府令,南京市还出台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筑节能科技支撑行动方案》、《江苏省地源热泵系统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

了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创新的制度主要有：

1、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自 2006 年起，每年开展两次全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2008 年对建筑节能 1000 万吨标准煤的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制定《江苏省建筑节能目标任务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实施了建筑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2、建筑节能六个专项监管制度。在全国率先实施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提出了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建筑节能专项监理细则、建筑节能工程专项监督方案要求，建筑节能专项监管覆盖了从设计到验收的全过程。

3、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和限制淘汰制度。发布了《江苏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和限制禁止技术公告》，提出了推广技术 41 项、限制技术 13 项、禁止技术 1 项。加强了对外墙保温材料、太阳能热水系统、墙体自保温技术、节能门窗与外遮阳等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管理。

4、建筑能效测评与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制度。坚持把推进建筑能效测评标识作为完善建筑节能市场调节机制的重要方面，出台了《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确定了江苏省建筑节能中心、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省级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机构。成立了江苏省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管理办公室，出台《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全省共有 23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标识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5、建筑节能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省财政设立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扶持建筑节能重点项目，调动和激发了各界力量实施建筑节能项目的热情。五年累计下达各类建筑节能项目补助资金超过 10 亿元。

6、建筑节能工作激励制度。2009 年组织了全省建筑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评选出 60 个建筑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 63 名先进个人，在省政府召开的建筑节能现场推进会上予以表彰。

7、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监管制度。2009 年我省列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第二批示范省，在省本级和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工作，建立了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的动态监测。

二是监管不断完善。注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贯彻与落实，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严格落实“六个专项”监管制度，出台了《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专项说明编制要点》、《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专篇）编制深度规定》等文件，制定了《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和《建筑节能专项监理细则》标准化格式文本。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自 2006 年起达到了 100%，施工阶段标准执行率在 2010 末达到 98.4%，平均每年上升 6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新建建筑全面执行 50%节能标准的阶段性目标。

三是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注重加强建筑节能技术研究攻关，五年来累计下达 105 项部省级建筑节能科技项目，补助科研经费 1155 万元。建筑节能科研成果丰硕，有 34 项科研成果通过省级鉴定，24

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奖项，完成的《长江流域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规划研究》课题被评为国际前沿水平。从建筑节能材料研究到成套体系研究、从建筑节能产品研发到配套技术完善，我省建筑节能技术研发能力逐年增强。开发出异型框架柱等新型结构体系、长江淤泥烧结节能砖等新型墙体保温材料、保温装饰一体化复合板等新型外保温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利用技术等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建筑节能技术措施应用上，由单纯注重墙体保温发展到墙体保温、节能门窗、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节能措施集成应用。围护结构保温打破了以保温砂浆为主的单一应用局面，发展到苯板类外保温、聚氨酯现场喷涂、墙体自保温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等多种形式。建筑节能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完成《江苏省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编制发布了63项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其中，《江苏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是江苏首创，《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检测标准》、《水泥基复合保温砂浆建筑保温系统技术规程》、《建筑外遮阳工程质量技术规程》等标准江苏独创，充分体现了江苏地方特色和建筑节能标准编制水平。

四是社会认识度逐年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动向人大、政府汇报建筑节能工作，组织协调示范项目考察和建筑节能工作调研。2009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南京市图书馆举办了“大力推广建筑节能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展览，向社会公众开放两周时间，免费发放《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在省府网上与网民进行了主题为“建筑节能 全社会共同的行动”在线访谈活动，会省政府法

6

制办召开了《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多种媒体，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一贯重视建筑节能社会宣传，并以《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五是成效逐年显现。江苏成为国家多项建筑节能重点工作示范省，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和大力支持。2007年列为全国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示范省，开展了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工作，初步掌握全省建筑能耗状况，为下一步制定建筑节能标准、强化运行监管工作提供了数据依据。2008年成为国家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试点省。全省共有18个项目列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32个项目列入国家级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获批项目数量最多，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最多。南京、扬州、赣榆、海安、涟水等市县被国家列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有序。2008年起，全省推行“所有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在进行装修、扩建、加层等改造时，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政策规定。确定了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改造建筑面积达61万平方米。发扬南京、苏州市住宅老钢窗节能改造经验，全省完成36万平方米既有住宅改造任务。我省基本形成以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为节能改造重点，并结合旧城改造和小区出新工作推动住宅节能改造的思路，为全面启动“十二五”既有建筑节能工作提供了好的经验。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快速发展。率先在省级制定了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措施，发布了推广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规范性文件，率先制定了太阳能、地源热泵等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攀升，“十一五”末，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近 7000 万平方米，总计实现常规能源替代约 36 万吨标准煤。

建筑用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我省及南京、常州、无锡被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为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省，江南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南京工业大学被批准为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单位。完成了 900 余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和 76 所高校全部建筑的基本信息调查和能耗统计工作，确定了 205 栋重点用能建筑并完成了能源审计工作，对 209 栋建筑和 5 所高校建筑能耗情况进行了公示，完成了省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对 110 余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

（三）存在问题

“十一五”期间，全省建筑节能工作总体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跨越式发展，但快速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问题。

一是建筑节能各项制度尚在探索建立阶段。与政府规章匹配的制度还不够完善，建筑节能立法还没提上议事日程。缺乏约束手段落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等新任务、新要求，发展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以倡导性为主，激励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二是建筑节能四大重点领域发展不平衡。在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监管体系建设等还处于起步阶段，工作经验少，产生效益不明显。“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 1070 万吨标准煤，主要靠新建建筑节能拉动，其它三大领域产生的节能量仅占 3.6%。

三是建筑节能相关环节监管不平衡。设计环节和施工图审查环节的监管明显增强，立项、规划审批、竣工验收、销售等环节的监管比较薄弱。

V

四是对建筑节能的认知尚在起步阶段。全社会对建筑节能的认知不够，建筑节能主要依靠政府引导推动，市场服务机制未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对建筑节能认识深度不够，相关部门未能形成合力，建筑节能财政投入不到位，绝大多数市（县）没有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技术人员对建筑节能认识不科学，适合江苏省情的建筑节能技术路线还未从根本上建立，出现一些“节能不省钱”的工程和外保温防火、保温材料寿命与建筑不同步等问题。

二、“十二五”建筑节能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绿色引领和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引导全社会树立节能低碳理念，以切实降低建筑实际能耗为根本目标，大力推动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用能监管工作，强化以市场驱动为核心的建筑节能服务机制，为实现全省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稳定与加快创新发展相结合, 在继续确保新建建筑全面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同时, 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监管等领域争取重大突破。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 在依法推动建筑节能发展, 继续增强政府引导和扶持力度的同时, 注重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 建立和完善面向市场的建筑节能促进机制, 促进建筑节能工作可持续发展。坚持引进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 继续完善与江苏气候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建筑节能技术体系, 着力推动本省建筑节能行业产业化发展。

三、“十二五”建筑节能工作目标

(一) 到 2015 年末, 通过建筑节能实现节约 1300 万吨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000 万吨。其中, 新建建筑节能约 1140 万吨标准煤;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约 100 万吨标准煤; 通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替代常规能源 60 万吨标准煤。

(二) 新建建筑全面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 50% 节能设计标准, 有计划、分步骤实施节能 65% 设计标准。城镇新建公共建筑按节能 65% 标准实施的比例每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 到 2015 年达到 50%; 市区住宅建筑力争实施建筑节能 65% 标准。

(三) 扩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覆盖面。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开展节能改造, 争取到 2015 年末, 全省 2005 年以前建成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比例超过 4%, 改造面积接近 2000 万平方米。推进既有住宅节能改造试点, 力争到 2015 年末, 全省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面积达 400 万平方米。

(四) 建立覆盖所有省辖市的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 对 500 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能耗动态监测, 分类制定出台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

(五) 推动建筑节能区域示范, 发展绿色建筑。新建 20 个省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 力争每个省辖市都有 2~3 特色鲜明的示范区, 初步形成符合江苏省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建筑能耗测评标识和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完成各类标识项目超 100 项。

(六) 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 扶持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到 2015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超 100 家,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过 300 项, 实现持续节能 5 万吨标准煤/年的能力。

(七)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100% 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技术; 全省太阳能光热利用建筑面积近 2 亿平方米, 新建 12 层以下住宅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比例每年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15 年达到 60%; 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超 50 兆瓦; 新建公共建筑中, 地源、水源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比例逐步上升到 12.5%, 到 2015 年末, 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近 1300 万平方米。力争再确立 10 个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 实施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意义的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四、“十二五”建筑节能重点任务

(一) 新建建筑节能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新建建筑全面执行 50%及以上节能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专项监理、专项监督、专项验收”等 6 个专项监管制度。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在不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前提下，对立项审批、规划许可、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房屋销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竣工项目符合节能设计标准。

逐步推行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分类、分步骤实施。按照由苏南向苏中、苏北地区发展，由经济发达地区向一般城市发展，由城市中心区向区县发展的思路推动执行 65%节能标准。完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地方标准，2013 年起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65%强制性标准，到 2015 年，全省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 65%标准的比例过半。

推进建筑能效测评。建立可约束、可操作、可考核的能效测评制度，推动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自 2013 年起全面实施建筑能效测评。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对绿色建筑的引导和扶持，促进新建项目主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制度，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对获得国家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给予相应奖励。每年新建立 4~5 个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在示范区中实施一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推动发展成品住宅。制定全装修成品住宅的工程验收办法和质量评定标准，提高全装修住房在住房市场供应结构中的比例。到 2015 年，

苏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达 80%以上,苏中地区达 60%以上,苏北地区达 40%以上。

(二)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协助省政府出台全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意见,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结合旧城改造、小区出新同步推进既有住宅节能改造。建立和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化机制,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融资渠道。开展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调查,2012年以前完成各市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情况调查,摸清建筑类型、建造年代及建筑能耗现状。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出台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为制定改造计划和确定改造对象提供科学依据。引导节能服务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三)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及时总结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加强引导和扶持,促进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选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量调查和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相关气象和能源资源基础数据研究。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对高层、小高层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完美结合水平。完善激励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项目示范,扶持建立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业基地。

（四）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监管

加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完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和新建建筑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对30%以上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公示制度，定期将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能效）信息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省、市两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加强对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安装的监督管理，实现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传输至市级数据中心；到2013年，各省辖市要至少完成30栋既有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分项计量装置的安装工作，实现能耗数据的远程监测、汇总、分析。建立建筑能耗定额管理机制，逐步制定出台各类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限额制度及节能考核体系等政策规范。

（五）推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发展

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探索适合省情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政策机制、金融服务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省级建筑示范项目数量逐年上升，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择优扶持一批研发能力强、技

技术水平先进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纳入江苏省百家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和培育 10 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专业化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咨询市场体系，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加强政策引导，针对节能产品、建筑节能量等制定标准，营造有利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引导节能认证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要针对节能产品、建筑节能量等方向建立 3 家以上节能认证机构，保证完善的市场节能认证结构体系。同时，要择优帮扶具有建筑节能技术优势的认证机构做大做强，形成品牌优势，影响和带动建筑节能认证的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建筑节能法律地位。

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江苏省建筑节能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江苏省建筑节能政策法规体系，争取在 2013 年出台《江苏省建筑节能条例》。

(二) 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建筑节能管理到位。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强化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房屋销售全过程的监管措施，

规范建筑节能各环节实施主体的行为。加强建筑节能监督检查，确保建筑节能检查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每年开展一次全省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违规行为举报和处理结果全省通报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建筑节能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建筑能效测评工作，提高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水平。

（三）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筑节能市场动力。

继续加大对建筑节能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逐步完善对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低能耗建筑项目、建筑节能产业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形成主动实施建筑节能项目的良好局面。支持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发展，以扶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重点，争取在融资、担保、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方面有所创新，引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走市场化道路。探索建立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约束机制，研究制定建筑能耗定额标准，出台建筑能耗超定额加价制度，强化建筑运行阶段的节能管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与考核，确保建筑节能执行有力。

建立建筑节能工作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各级建设部门作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要综合协调建筑节能工作的有关事项，研究制定建筑节能发展目标、政策措施、技术标准，指导和推进建筑节能产品、技术的推广应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配合支持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全省建筑节能目标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加强对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

核评价，对各地开展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由省有关部门每年组织考核评价。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争取以省政府名义给与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没有完成年度建筑节能目标任务的地市在建设工作中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五）完善建筑节能科技支撑体系，推动建筑节能健康发展。

加强产学研联合，培育一批从事建筑节能技术研发、生产的产业化基地。加强对建筑节能 65%技术路线，建筑节能技术集成应用、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外保温防火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攻关。加强对建筑节能重点技术研究的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研究，形成较完善的建筑节能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我省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江苏省绿色建筑奖评选活动，每年评比表彰一批绿色建筑综合奖和单项奖。

总结各类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实施经验，形成符合江苏实际的建筑节能技术路线。加强建筑节能技术引导，定期发布建筑节能推广使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积极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引导各类工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推广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

加快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编制发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指导手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评估、运行管理等技术标准，出台居住建筑节能 65%强制性标准。同时，加大与建筑节能基础标准相配套的推荐性技术规程、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力度，进一步增强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建筑节能的标准化水平。

(六)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建筑节能社会影响和能力提升。

广泛开展建筑节能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展览会、公益广告、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建筑节能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形成全民共同监督建筑节能的良好氛围。加强建筑节能监管、技术支撑、施工安装、维护管理四支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建筑节能培训工作。一是要对市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管理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切实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业人员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工人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四是加强对业主和建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建筑节能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得到严格执行、落到实处。